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12月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08 年 11 月 21 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总统尼科拉·格鲁埃夫斯基给你的信，信中述及就确保执行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第 11 条一事，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起诉希腊请求书(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洛博丹·塔索夫斯基(签名)



2008年12月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愿借此机会通知你，2008年11月17日，马其顿共和国在国际法院对希腊提起诉讼，请求使希腊遵守其根据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第11条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该条规定希腊有义务不反对马其顿共和国申请或加入国际、多边和区域组织与机构，条件是这种申请或加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见A/63/552-S/2008/718)。然而，在2008年4月于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首脑会议上，希腊反对邀请我国加入北约，公然违反了其在《临时协议》下的义务。

马其顿共和国向国际法院提交请求书的惟一目的是，确保不进一步违反《临时协议》。我们坚信，遵守并始终如一地执行《临时协议》对双方都有利，所商定的文字和精神必须得到落实。

《临时协议》是规范马其顿共和国和希腊在多领域合作中的双边关系的惟一合法框架和适当框架。根据《临时协议》，希腊承认马其顿共和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和主权并建立了外交关系，据此两个邻国的关系基本正常化。

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遵守国际准则和原则及其在双边和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因此，对于你理解并支持我们为寻求公正和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所作的有原则的正当决定，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关于上述情况，我谨强调指出，马其顿共和国立宪政体名称上的分歧不是我们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请求书的主题。我向你保证，马其顿共和国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在你的个人特使马修·尼米兹大使调解下与希腊进行谈判。我坚信，充分尊重《临时协议》符合两国的利益，并会对睦邻友好关系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尼科拉·格鲁埃夫斯基(签名)